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的 2023年神木市新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神木正锐隆刻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57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6.417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神木正锐隆刻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3 月 7 日